**第32講：申29:1-29**

1. 重溫神恩與立志忠心（申29:1-9）
1.1. 摩西的第三篇演講詞在此引入（申1:1；申4:44）。
1.2. 歷史的回顧（申29:2-8）。
1.3. 埃及人沒有通過試驗（申29:3）。
1.4. 立約的呼籲（申29:9）

2. 救恩與委身（申29:10-15）
2.1. “站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”（申29:10-11）
即“你已經站穩了立場”。
2.2. 與神立約一視同仁（申29:11）
參：出12:38；民10:29，11:4，書9:21、23、27
2.3. 集會的宗旨在此宣告（申29:12-13）。
2.4. 盟約的要求，延伸到當時仍未出生的人身上（申29:14-15）。
2.5. 立約，就是雙方從此以後進入一個新的關係。而且為了維護這個新的關係，雙方承諾相互委身。（林後8:11）。

3. 話說在前頭（申29:16-21）
3.1. 拜偶像如同心中結出毒草（申29:18）
3.2. 心已麻木不仁（申29:19）
3.3. 凡有抱怨就是對上帝不滿
3.4. 上帝都知道（彼後3:10）

4. 對後世的教訓（申29:22-28）
4.1. 從將來的角度，描繪咒詛至終的結局
4.2. 耶和華為何向這地如此行呢？
答案是：申29:25

5. 隱秘和明顯的事（申29:29）
人在暗中所做的事神必追究；在明處所犯的錯神必懲罰。

6. 歸回與復興的應許（申30:1-10）
6.1. 結構中心“你必歸回”（申30:8）。
6.2. 在被擄的咒詛後面，是復興的應許。
6.3. 以色列全心轉向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使她歸回原來的國土（申30:3-5）。
6.4. 神會令以色列的內心得以更新（申30:6）
6.5. 悔改和順服，結果是蒙神祝福（申30:9-10）

7. 務要遵守神的約（申30:11-20）
7.1. 神的盟約人人能得（申30:11-14）
7.2. 決志的呼召（申30:15）
7.3. 法庭式的呼喚見證：以天和地作為象徵式的見證（申30:19）